

文件編號：PU-10530-B-0102-2017042501

管理單位：參考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閱辦法
版次：02 20170425 修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借閱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學生利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研讀課程有關之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限館內閱覽，惟圖書閉館前兩小時得予借出，並需於次日開館後一小時內歸還。
- 第三條** 學生應憑學生證親自到一樓參考諮詢台或二樓數位學習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手續。圖書每人每次可借閱五冊，每冊以二小時為限。視聽資料每人每次可借閱三件，每件以四小時為限，並於當日歸還。
- 第四條** 資料逾時歸還應繳滯還金，圖書每冊每小時新台幣伍元整，視聽資料每件每小時貳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第五條** 借閱之資料毀損或遺失，依本館「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賠償；教師提供之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決定賠償辦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1 月 0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